

# 黑龙江省妇女联合会预算公开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部门预算公开管理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〉的通知》《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》及省本级预算信息公开相关文件精神等有关规定，黑龙江省妇女联合会（以下简称“省妇联”）结合本部门预算公开工作实际情况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## 一、公开主体

省妇联是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，负责公开本部门预算信息，并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、准确和完整。同时，根据财政部门统一要求，向财政部门反馈本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。

## 二、公开原则

依法依规公开部门预算。除涉及国家秘密外，不得少公开、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，保证公开内容全面、真实、完整，确保规范、及时、准确地公开本部门预算。

## 三、公开时间和形式

应于省财政厅批复部门预算后 20 日内，在本部门网站公开本部门预算信息，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。

（一）在符合《预算法》关于部门预算公开时限要求的前提下，省妇联在本部门网站上公开预算信息，设立“预

决算公开”专栏，汇总集中公开信息，便于社会公众监督。

（二）省妇联于每年财政规定时间将本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在部门网站，并及时将公开信息及网址报送省财政厅。

#### **四、公开内容**

省妇联公开的预算为经省财政批复的部门预算，由部门本级及直属事业单位预算组成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##### **（一）公开文件**

根据《预算法》和相关文件要求指定的本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，包括公开主体、公开原则、公开内容、公开方式、公开程序等。

##### **（二）公开报表**

根据《预算法》和相关文件要求，省妇联应公开省财政厅有关预算公开文件中所有报表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，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。省妇联应将所有财政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上下两年预算总额和分项数额向社会公开，其中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”要细化公开为“公务用车购置费”和“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”。

##### **（三）文字说明**

在公开上述报表的同时，应当一并公开本单位职责、机构设置情况、预算收支增减变化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等情况的说明，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。

**1. 部门职责。**公开本单位承担的工作范围、工作任务和工作责任。

**2. 机构设置及人员构成。**公开本单位及直属事业单位名单及人员编制情况。

**3.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。**对本年度与上年度预算安排情况进行对比分析，简要说明增减变化原因。

**4.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。**说明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情况。机关运行经费是指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费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**5. 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安排情况。**对本单位本年度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总额及分项数额分别与上年度的预算数进行对比，并说明增减变化原因。

**6. 政府采购情况。**公开本部门预算安排政府采购总体情况以及政府采购工程、货物和服务预算分项情况。

**7.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。**公开本部门房屋、车辆及大型设备情况。

**8. 绩效目标情况。**说明纳入预算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和金额。

**9. 专业名词解释。**按照部门预算管理要求，参照公开模

板进行专业名词解释。

## **五、职责分工**

办公室负责做好本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工作。根据文件要求编报部门预算信息，于每年财政规定时间将本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在部门网站，并及时将公开信息及网址报送省财政厅。在本部门网站设立“预决算公开”专栏，汇总集中公开信息，按照规定时间公开，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。

## **六、工作要求**

（一）统一思想，加强组织。要严格贯彻落实《预算法》，按照相关文件的要求和“方向明确、过程可控、结果可查、易于监督”的原则，及时、准确、全面地在本部门网站设立的“预决算公开”专栏公开本单位信息。

（二）落实责任，注重反馈。省妇联是本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，要按照国务院、省委、省政府的要求，切实履行预算信息公开的责任和义务。应按照相关要求，及时将本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的情况提供省财政厅。实事求是、准确、全面反映预算信息。公开后，要跟踪舆情，主动引导，及时解疑释惑，避免公众误解。

本办法至发布之日起执行。